

A/PV 1079

第一〇七九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後八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

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一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續前)*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
合法權利(續前)*

一. Mr. GODBER(聯合王國): 我們已就目前所討論的問題作了一番冗長的辯論, 現在這場辯論快要結束了, 本人不擬在這一問題上多多說話耽擱大會的時間。

二. 過去數年聯合王國政府認為本大會各會員國對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意見極度懸殊, 如果對這一問題加以討論, 則依據我們的意見不但無益而且有害。因此我們當時會同大會多數會員國主張暫不討論此項問題。我們對這一件事絕不懊悔。不過這種暫不討論的辦法雖然沒有解決中國的代表權問題, 但卻避免了當時在這一絕非辯論所能解決的問題上引起無謂爭論與意見不和。

三. 不過我國政府並不認為任何辦法儘管當日確屬有用, 確屬妥善, 但卻不一定永遠都是有用的、妥善的。因此我們在過去一年中也像本大會許多其他會員國一樣, 對這一項可惱的中國代表權問題詳加考慮以視究竟採取何種解決辦法。

四. 過去, 暫停討論的結果是封凍這一項問題。今年大會決定將這兩個項目列在議程上並加以討論。這種決議確是一大變更。案前的五國決議草案[A/L.372]深符此項決議, 它不禁止討論或表決所爭執的這一項問題。它祇提議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的決議都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數。

五. 這一項提議的根據是: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屬於一個重大問題。任何人無論在大會裏或在其他各地只要對過去十年來這一個問題的發展經過加以注意, 那便不能否認這是一個重大的問題。蘇聯發言人過去說這個問題是“大會所面臨的一個最重要和

最迫切的問題”, 是一個“關係聯合國本身命運至深且鉅的問題”。赫魯曉夫先生本人在大會第十五屆會發言時, 也說這一個問題是一個“重大迫切問題”。如果今年蘇聯代表小心慎重地——本人有意用這一個字眼——避免使用“重大問題”字樣, 那末他給我們強有力的理由, 說明為什麼認為是如此。蘇聯代表在十二月一日發表他那篇別有用心之演講時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問題

“從鞏固和平及使國際情勢正常化的觀點上說是極其主要的。同時這一個問題對於聯合國本身內部情勢的影響, 也至深且鉅。”〔第一〇六八次會議, 第二十二段。〕**

我們在聆聽其他代表團代表發表聲明時極顯然看出各方都認為這一個問題是極其重要的。因此我們理應依據大會決定重大問題時所用的程序來處理這一個問題。

六. 聯合王國女王陛下政府業已明白指出我們支持這一個決議草案, 目的不是——我再說一遍, 不是——要尋求一些新辦法來把這一個重大問題擱置一旁。女王陛下政府的政策並沒有不讓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聯合國。相反地正如我國外相 Lord Home 本年二月間在英國國會所指出, 我們認為國際生活的種種事實需要聯合國中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七. 聯合王國女王陛下政府深信聯合國的目的一定是要達成一種能為絕大多數會員國所接受的辦法來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 同時聯合國也必須盡量使此種解決辦法對所有利害關係者來說都是很公平的。

八. Mr. STEVENSON(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贊成在大會本屆中對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團問題作一詳盡的自由討論。我們在過去兩星期中已經做了此種討論而且我們聽到的發言人不下五十人之多。

九. 我們也有幾次再度聽到那些已經聽膩了的陳腐不堪的長篇大論。有些人顛倒歷史的是非, 說什麼南韓在一九五〇年六月的那一個醜聲四揚的星期天對北韓發動攻擊。他們加油添醋, 強詞奪理, 說出了若

* 續第一〇七七次會議。

** 根據傳譯的暫定英文譯文。

干毫不相干、毫不確實的話。本人很想詳加駁斥，不過我要約束我自己。

一〇．不過，若干代表說美國反對更換中國代表的真正理由是我們憎惡北京政權的“社會制度”，本人必須對這話作一簡短的答覆。自然，這話是胡說八道的。人人都曉得我們與若干共產主義國家保持正常的關係。新近某一此種國家加入本組織，我們也並沒有表示反對。過去數星期中，美國總統也明白宣稱如果某一國家的人民自己願意實行共產制度，那末我們也並不反對。

一一．不過，主席先生，這並不是目前的問題。目前問題也不是什麼我們把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四五年或一九四九年混為一談；因為我們確實相信贖罪——不究既往。

一二．我們無論怎樣好心、容忍、大量或幻想，我們都不能淡忘一九六一年的事實，可是現在有人請我們讓一個專靠槍杆、不講道理、不相信談判或合作行動的政權——祇相信以槍杆服人的政權——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

一三．無論你們怎樣富於情感，你們都不能抹煞一個事實：蘇聯的決議草案[A/L.360]給予北京政權一個執照，准許它對出席本大會的某一會員國行使武力。這一點是任何人不能說蘇聯代表沒有明白指出的。他在這一場辯論中初次發言的時候便已公然說出北京有“權”——我用他的話說——“用武力來消滅”在臺灣的中華民國。他說“這是它的專有權，非他人所能過問。”[第一〇六八次會議，第五十五段。]***

一四．本機關辛辛苦苦化了許多時間來執行職責，決心防制人使用武力，可是現在我們卻遇到了這一項准許用武的驚人請求。

一五．甚至有人要我們相信這確實不是一個重大問題——而祇是一種例行公事的程序問題，隨隨便便作成決議就可以了。

一六．憲章第十八條關涉目前所爭執的此項重大問題，並不是一個狹小的、拘泥於法律的概念。依據創始人的意見，何為重大問題應由大會根據一般政治理由予以確定。因此大會也就一次又一次地這樣地做。其所用的程序也沒有什麼不正常之處。舉例來說，最近大會在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四三次會議]經由表決，議定關於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

*** 根據傳譯的暫定英文譯文。

會報告書的某項決議案確屬重要，需要出席及參加表決的會員國三分之二多數同意之後纔能通過。這種做法不但深符議事規則而且符合憲章第十八條的規定。

一七．也有人想法淆亂本項辯論，他說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大會接受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代表全權證書時已經替我們目前所審議的問題成立了一個先例。他甚至說當時的決議案係以過半數通過。

一八．事實上，該決議案以三分之二多數以上通過。不過，這並不是要點。要點是：當日的呈遞全權證書與今日的此項提案是毫不相同的，因為當時的全權證書是一個剛剛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新國家元首頒發的，而且該國元首並沒有受到任何人否認，而目前的提案則主張將一個創始會員國攆出本組織而代之以另一個政權的代表。本人希望不要再在這一點上想法混淆這一個問題。

一九．本人十分誠懇地認為如果有人提議將一個支持憲章的會員國驅逐出去，好讓一個違抗憲章的政權進來，拿着聯合國的執照在臺灣海峽掀起戰爭，那末這種提議從本組織的觀點上說是錯誤的——在道德上是錯誤的，在法律上也是錯誤的——從一九六一年的各種有關事實看來，是不切實際的。不管怎樣說，這無疑是一個重大問題——很可能是本機關所遇到的最重大問題之一。

二〇．贊成立即准許紅色中國進入聯合國的人所提出的論據從頭到尾都是那一套老話，他們反覆請求的是講求實際。那些人說讓我們正視事實：過去十二年，中國大陸都在中國共產黨統治之下。他們說讓我們正視事實——過去十天之中他們在本講臺上反覆說了許多遍——這一個政權統治六萬五千萬或七萬萬的中國人。最後，他們說讓我們正視事實，這是一九六一年，不是一九四五年。

二一．這種話似乎暗示若干代表團犯了不切實際的罪，因為它們不為一個龐大的現實所打倒，而這一個龐大的現實似乎是共產統治中國大陸就是共產統治中國大陸。可是誰也沒有否認這一個明顯的事實。本人一遍又一遍地聽到這話時不免想到關於啄木鳥的美國名言：“你這樣嚴肅地說這種不庸爭辯的事。”

二二．這些反覆申述的事實祇會幫助確定問題；而不會幫助解決問題。

二三．如果我們要對目前這一個問題採取明智的行動，那末我們就必須看看與已經共產政權及其所希

望加入的本組織有關係的最近各種有關事實。本人認為在我們不久所將作成的決定有重大影響之事實有六。

二四．第一個事實是北京政府無論從任何有意義的方面說，並不代表過去兩星期之中我們所時常聽到的那六萬萬五千萬或七萬萬的人民：集體處死，鐵一般的管制，所有個人自由與公民自由絕對禁止，香港的二百萬中國難民——這些都足夠證實了這一點。

二五．第二個事實是中共政權已經打破了侵略的紀錄，它對韓國、西藏、印度及東南亞各鄰國的敵對行為也創立了新的紀錄。

二六．第三個事實是今日中共一心一意要在其他國家掀起戰爭和強暴的革命——並以此為其最高政策。

二七．第四個事實是中華民國乃是聯合國的一個創始會員國；今天中華民國政府依然存在，臺灣的一千一百萬人民也依然存在，目前坐在這裏的該國的代表團對於聯合國和聯合國憲章實有許多光榮可敬的貢獻。

二八．第五個事實是聯合國憲章明白訂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條件，也明白載有除名的規定。

二九．第六個事實是蘇聯決議草案〔A/L.360〕向我們提出下述提議：我們自己故意採取行動，先將一個毫無罪過的創始會員國驅逐出去使本會場議席中空了一個位置，然後我們再請另一個代表團憑它自己所定的條件走進這一個機關實補這一個空位；同時我們還要給予這一個新代表團一個特許執照，讓它對我們非法驅出的那一個會員國實行武裝侵略。

三〇．這是我們案前提案的現實：它提議我們破壞我們自己的憲章騰出一個位置，好讓一個在信仰上和行動上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文字與精神的政權來佔據。

三一．我說，這些都是現實；這些都是實情。一九六一年的那些殘酷無情的事實使本國代表團深信那些人所請求我們做的事是不切實際的，絕對不切實際的。可是最近有些人在談到這一個問題時卻忽視了這些現實，有意蔑視了這些現實。

三二．我們不需要天真纔能容忍；我們不需要愚勇纔會大量；我們也絕對不需要妄想纔會講求實際。

三三．我所說的尤指若干代表的下述說法而言：他們說北京政府一旦加入本組織，那就從此改變作風，

與其他國家通力合作，共謀維護和平並從事具有建設性的其他國際事業。

三四．這是一種具有最大誘惑力的看法，我們大家全都希望作如是觀。不過本人還要看看究竟有無證據足以證實這種看法確有道理。可是所有的證據全都指出反面的情形。因此如果以我們的希望來代替北京政府自己所提出的關於它們用心何在的鐵一般證據，那是十分危險的。

三五．這種證據並不是我們自己造出來的。不是我們這一方不懷好意的產品。而是北京政府用它自己的話，用它自己的行動提供出來的官方證據。我們如果忽視這種證據，那對於我們大家是有危險的，因為這種證據直接關係本組織的工作和本組織的前途。它明白指出北京政府如果參加本機關的會議究竟是不是和諧協調——我們究竟能夠希望聯合國中的這一個新來者有怎樣的良好貢獻。

三六．讓本人把北京政府對世界的基本看法告訴各位代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份理論月報紅旗曾經明白地指出北京政府的基本看法，它說：

“人人曉得世界各國主要分成兩類，他們的社會制度在性質上是根本不同的。一類屬於世界社會主義制度，另一類屬於世界資本主義制度。”

這話是說在北京的眼裏本大會的任何一個會員國如果不屬於世界共產主義制度，那末根據定義便屬於北京所謂的“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的制度”——因為世界上祇有這兩類的國家。

三七．紅旗繼稱：

“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制度絕對不會自己崩潰。有關帝國主義國家的無產階級革命、殖民國家和半殖民國家的民族革命要把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的制度推翻。革命係指受壓迫階級實行革命暴動而言，換句話說是革命戰爭。”

三八．這種概念並經中共政府大員董必武所發表的一項聲明予以指出。數星期之前——一九六一年十月五日——他在民衆大會席上宣稱：“在目前的時代裏，任何國家只有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取得社會主義國家的協助纔能在該國的民主革命上得到全面的勝利”。換句話說，目前還必須在世界新獨立的國家裏促成共產主義國家外援之下的共產主義革命。

三九. 前幾天我們在這一個大會裏聽到非洲一個新獨立國家的代表慘痛敘述北京不斷想法經由顛覆行動及游擊戰爭破壞該國政府的情形，這證實了中共所說的那些話並非空言而已。

四〇. 這是北京政府對世界的看法，應當足夠使我們大家警覺了。不過，對於我們的最迫切的世界問題——對我們今天要在聯合國中想法解決的那種問題——北京的看法，又是怎樣的呢？本人現在祇談兩個問題——裁軍問題及聯合國剛果行動問題。

四一. 就裁軍說，我們也從我所提到的那篇論著中找到證據。你們如果願意的話，那末記住這樣一個前提：所有國家如果不屬於世界共產主義制度，那便一律視為“帝國主義”國家。該雜誌說：

“...帝國主義接受全面徹底裁軍提案實在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唯有全世界的社會主義革命獲得勝利，世界纔得免於戰爭...”。

四二. 這答覆了我們對於普遍裁軍的努力：據北京說，除非強暴的共產主義革命推翻了所有國家政府，普遍裁軍實屬一種毫無希望的幻想。同時就最近核試驗停試協定破壞一事說，北京的政策如下——這當然用它自己的話說：

“蘇聯政府決定進行核武器的爆炸實驗，這種決定不但深符世界和平的利益，而且深符所有國家人民的利益。”

四三. 至於聯合國剛果行動，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共產黨機關報，人民日報，載有北京的政策。我們在剛果的維護和平工作係由許多國家的軍隊共同執行，可是人民日報說我們的此種工作無非是聯合國掩護下的帝國主義。據人民日報說，“祇要聯合國軍繼續佔領剛果一天，則剛果問題一日不得解決，非洲其他國家的自由一日不能鞏固”。該日論著並要求立即終止聯合國剛果行動。這自然是造成中非部族鬭爭、紊亂與屠殺情形的單方——這無疑是北京所希望看到的情形。

四四. 最後，四天之前——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日——人民日報就在本大會若干會員國請求考慮北京政府有無資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時候，說出下面的話：

“...一切革命的人民決不能放棄‘槍杆子裏面出政權’這個真理...”

“...中國人民從革命的實踐裏總結出來的革命理論、戰略和策略，集中地表現在毛澤東同志的著作中，日益受到各國人民的重視...”

“...老實說，一切被壓迫民族和被壓迫人民遲早要起來革命，因此革命的經驗和理論自然就會在他們中間不脛而走，深入人心。這就是為什麼像一些介紹中國游擊戰的小冊子，在非洲、在拉丁美洲、在亞洲，一傳十，十傳百...”

四五. 這些話都不是本人說的。這些話是從四天之前人民日報上摘引下來的。

四六. 中國共產黨在這一個奇特的文件中絕不否認他們的行動就像本人所說的一樣。的確他們大言不慚地宣稱他們打算繼續在國外播種暴動與傾軋。

四七. 本人要請你們仔細注意：這些正式聲明中無一涉及加入或不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問題。北京沒有說它現在贊成核試驗，但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那便將改變看法。北京沒有說它要聯合國現在放棄剛果，但如加入了聯合國它便改變看法。北京也沒有說它現在雖然替他國的革命訓練游擊隊，但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那便將改變行為。

四八. 我們除了相信中共代表們，這些相信槍杆裏面出政權的代表們，要推行這種政策和要在這一個大會裏主張這種政策外，我們實在沒有別的辦法可想。

四九. 請問我們還能夠作其他假定而同時又講求實際嗎？請問我們在面臨此種證據之下還能懷有任何其他期望嗎？

五〇. 世界人民希望聯合國繼續存在，繼續產生新的力量，繼續得到新的勝利，因此本人認為各會員國最好仔細想想我們對世界人民所負的義務與責任。最好想想本機關的議事本來就已經困難——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本來就已經困難的了。最好多多地、好好地想一想這些問題——然後再問問自己如果這裏來了一個北京代表團，對於本機關的工作究竟是有幫助呢還是有妨礙？

五一. 有一個會員國在辯論的過程中對中國大陸上人民的悲慘情況表示無限的感歎。我們與中國人民有悠久的親切的友好關係，因此本國代表團關懷中國人民絕不後人。不過這一位代表繼稱如果北京加入了聯合國，那末糧食農業組織“就可以幫助”中國的飢餓人民。

五二. 也許他不知道紅十字會聯盟——中共是該聯盟的一個會員國——曾向中共紅十字會表示願意提供協助，但遭到北京方面的拒絕。我們從報上曉得這一件事，不過中國大陸上的人民從來沒有聽說有人向中國表示願意提供國際協助。

五三. 北京是這一個國際慈善機關的會員國，可是它拒絕接受該機關向其本國人民提供的協助，試問他會接受另一個國際組織的協助嗎？

五四. 同時本國代表團並不認為要對他人加以評判。我們並沒有像一些人所暗指的，發明一種不可捉摸的道德標準在評定哪一個好，哪一個人壞，哪一個人對，哪一個人錯，哪一個人可敬，哪一個人不可敬。

五五. 相反的，憲章明白載有聯合國會員國所應當遵守的各項原則。其措辭清晰明白，我們絕對不加辯駁，甚至不想加以修潤。可是北京方面也用同樣清晰的措辭表明它對這些原則的蔑視。我們祇要請每一個會員國比較一下我們的憲章和正式紀錄。

五六. 蘇聯決議草案[A/L.360]和柬埔寨、錫蘭、及印度尼西亞對該草案提出的修正案[A/L.375]不但要求將聯合國的一個忠實會員國驅逐出去，而且暗中鼓勵中共使用武力來達成它的目的。

五七. 蘇聯提議將中華民國政府驅出本組織並以北京代表團代之。我們根據上述理由認為我們應當堅決拒絕此項提案，因此我們將投票反對該提案。

五八. 關於這一個提案的三國修正案雖然較蘇聯提案來得乖巧，但其所獲致的結果顯然是一樣的。我們深信我們應當同樣地拒絕接受該修正案，因此我們也將投票反對該修正案。

五九. 本人根據這種理由，同樣相信各會員國都將承認這一個明顯事實：依憲章規定任何更改中國在聯合國代表權的提案都將構成一項極其重大的問題。

六〇. Mr. ZOR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組織會員國中參加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合法權利的恢復一問題者，超過半數以上，這一個事實顯然證實了我們亟須解決此項問題，毋再遲延。

六一. 此項討論的經過業已強有力地證實了蘇聯代表團提出這項問題是怎樣的正確，而且蘇聯代表用我們決議草案[A/L.360]中所用的措辭提出此項問題又是何等地正確。同時，我們所作的討論更有力地證實了總務委員會在討論此項問題時所已經揭發的一

點——美國及其隨從國家企圖耍些程序把戲，阻止大會就這一個簡單問題作成決定。他們並大耍手腕，避免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合法權利恢復這一問題作成實體決議，他們並企圖防止大會將美國的忠實奴僕，蔣介石集團驅出聯合國。

六二. 蘇聯、柬埔寨、錫蘭、緬甸、印度尼西亞、尼泊爾、迦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幾內亞、馬利與其他國家的代表團提出了種種事實和證據證實應當儘速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合法權利的恢復一問題，請問美國及擁護美國立場的其他國家能夠提出何種理由來駁斥這些事實和證據呢？嚴格地說，它們所提出的論據中沒有一個是有道理的。聯合王國和美國代表今天所說的話證實了這一個結論。

六三. 聯合王國代表跟着美國代表把這一個問題放在他今天所說的某種階層之上。他今天究竟說了些什麼話呢？

六四. 他簡簡單單地敘述聯合王國代表團以前是怎樣地贊成暫停討論；他說當時這是一個必要的措施，不過現在這種概念已經崩潰了；現在如果不討論這一個問題，那是不可能的，因此拖延討論此項問題的辦法業已陳腐過時，因此有人發明了一種新的辦法。這是聯合王國代表話中的大意。除此之外，他所說的話無非如此：大會應當根據美國及其他若干國家所提出的決議案[A/L.372]作成一項決議，理由是這一個問題十分重大，它們認為應當採用三分之二多數的議事規則。蘇聯早就說過這是一項重大問題，赫魯曉夫先生在上一屆會就已經這樣說了，因此嚴格地說這也使他們決定提出這一個新的辦法來延擱此項問題的解決。聯合王國代表援引本人在大會第一天討論這一個問題時所說的話，不過他當時應當正確地援引本人所說的話，指出本人所說的——而且現在本人還要說的——是：這固然是一個重大問題，但從為爭取和平及加強聯合國的觀點上說，從解決此項問題的辦法上說，這是一項純粹程序問題。你今天雖然說了許多話，但卻不能提出任何理由來反駁這一點。

六五. 自然任何程序問題的決議，尤其是任何國家代表權問題的決議，都可有極重大的後果，事實上這種決議確有極重大的後果。我們當初決定剛果共和國代表權——程序問題時就已看出了這一點——該項決議的後果極為重大，過去如此，現在依然如此。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權問題說，這種決議雖然可能屬於程序性質，但其意義則尤屬重大。不過這一點絕

對不是自相矛盾的。從維護和平與加強聯合國的觀點上說，這問題是重大的，從所生後果的觀點上說，也是重大的，不過從目前解決此項問題的方法上說照樣是一個程序問題。

六六．聯合王國代表還說了些什麼呢？沒有了。他所發表的聲明是很簡單的。爲什麼呢？因爲聯合王國代表說不出些什麼。聯合王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這一個國家，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這一個政府，業與中國政府建有外交關係，因此聯合王國代表在這一問題的實體上還能說些什麼呢？又能說些什麼來證實中華人民共和國不能也不應在聯合國中享有代表權一說呢？他實在說不出什麼話來替這種荒謬的態度辯護。他無話可說，因此來到這裏承認無話可說，發表了一篇短短的聲明之後走出去了十分鐘，至於所發表的談話內容，本人適纔已經告訴你們了。

六七．這真是一個大國的立場嗎？這是從聯合國政策觀點上對一個重大問題採取的態度嗎？這證實了聯合王國政府在這一問題上所採取的政策是絕對無能的，是完全破產的。你不能向你本國人民說明爲什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保持外交關係，而又投票反對該國在聯合國中享有代表權。這種立場實非常識所許可，可是你也不能在這一事實上自圓其說。任何人都不能了解你在這一問題上所採取的政策。不過我要告訴你爲什麼這樣地做。因爲你是美國的盟國，你要依照你的上國的囑咐投票。這是實情，可是一個大國這樣地做像樣嗎？

六八．現在讓我來談談美國代表在這裏所說的話。他重述一遍他上次所說的大部分的話。本人已對美國代表的此項聲明略加答覆，因此本人不認爲現在還需要再回到上次所說的話再重述一遍。不過史蒂芬孫先生今天所說的只補充了幾點，本人認爲如果用幾分鐘的時間來討論這幾點，那也許不無價值。

六九．今天史蒂芬孫先生說：“有人請我們讓一個相信用槍統治的政權加入本組織爲會員國”。這是本人用耳朵聽來的美國代表演講辭的譯文。

七〇．不過，這話是毫無根據的，從一個到處建立軍事基地駐紮軍隊的國家的口中說出，實在有點奇怪。其實嚴格地說，那些設有基地和駐有軍隊的地方都和美國毫不相干的。我們適纔在第一委員會討論南韓問題時已經問過美國爲什麼還在那裏駐有軍隊。請問到底是誰相信刺刀的威力呢？究竟是誰呢？美國

相信刺刀的威力。北韓並沒有駐有外國的軍隊，而美國卻在南韓裏駐紮軍隊。美國，是你在南韓中駐有軍隊。

七一．是誰在南越裏相信刺刀和大砲的威力呢？是誰呢？是美國，因爲美國現在正在遣派教官前往該處，而且現在開始派遣軍隊等等。

七二．你怎麼可以指控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像你所說的，是一個相信以槍統治的政權呢？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沒有佔領任何外國領土。也沒有到處駐紮軍隊。它曾經一度爲了幫助兄弟之邦抵抗美國的佔領而在韓國駐有軍隊，可是現在它已經把軍隊撤出韓國了。可是你還在那裏駐紮軍隊。請問這已經有多久了？南韓在你的協助之下，在你的軍隊盤踞之下發生了法西斯的軍事政變，你用你的軍隊來加強並支持這一個法西斯的軍事政變。

七三．你怎麼可以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相信以槍統治的政權呢？不；是你相信槍統治，是你在一系列的地區裏駐有軍隊，其實那些地區從美國安全的觀點上說，甚至從你駐有軍隊的那些國家的安全觀點上來說，絕不需要駐有軍隊。

七四．本人不擬繼續列舉其他的實例。這種實例實在太多了，本人不擬作題外之談。上述各節足夠指出美國處理這一個問題的辦法是強詞奪理，胡說八道。

七五．史蒂芬孫先生並說如果我們把席位——聯合國中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席位——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那也就等於准許向臺灣海峽地區發動戰爭。

七六．可是嚴格地說，爲什麼會有戰爭呢？如果美國繼續在該處駐紮軍隊，則結果非引起戰爭不可。臺灣究竟不是美國的島嶼；它是中國的島嶼，爲什麼你要在那裏駐軍呢？爲什麼你把你的艦隊留在那裏呢？現在你又說戰爭可能爆發。如果真的爆發，那祇是爲了美國軍隊佔領了他人的領土。

七七．目前的問題是如此。把你的軍隊撤出臺灣。把你的艦隊撤出臺灣海峽。這樣子便不會發生任何戰爭，因爲一旦你和你的軍隊及艦隊離開了臺灣海峽，蔣介石政權便土崩瓦解，中國人民本身就會解決臺灣問題而無須訴諸武力。

七八．因此，所云我們的解決辦法實際上將掀起戰爭一節是完全錯誤的，是完全無稽的，而且是毫無

根據的，這些話是說來恫嚇大會與世界輿論的。你們自己應當從你們的政策上作成適當的推論，把你們的軍隊撤出這一個地區俾不致挑起戰爭，可是你們不但這樣地做，而且反而在遠東保持這一個危險焦點，加深美國與偉大中國人民之間關係的危機。這一個危機可能引起戰爭。事實上，此種危機確已造成一種極危險的情勢。因此美國的前任政府不得不採取若干措施來緩和由於美國軍隊佔領臺灣及偉大中國沿海附近駐有美國軍隊而造成的那種情勢。

七九．因此從這一點得來的結論絕不應當像你所說的一樣；它應當是：儘速把你們的軍隊和艦隊撤出該地區，這是美國代表應當作成的結果。可是這並不是他所作成的結論。

八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合法權利之恢復，只會加強聯合國以內的真正合作，使中國人民及其代表能够在這一個世界組織中取得他們的正當地位。這種權利之恢復，並將利便遠東及全世界所有問題之解決。

八一．美國代表在發表演講時並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各種出版物或從其他刊物上引了許多話。史蒂芬孫先生的助手蒐集了這許許多多的引用的話，好使大會得到更深刻的印象，可是坦白地說本人對於這些引用的話實在莫名其妙。

八二．史蒂芬孫先生援引中國許多作家的話，試圖證實中國是一個侵略國家，證實中國的態度與聯合國憲章及其宗旨與原則不盡相符。可是就這一點說，本人祇願意提出一個勸告和一個答覆。

八三．史蒂芬孫先生，我們祇要援引你的話——本人強調“你的”話——我們便可以看出關於中國問題的那些話是自相矛盾的。可是你在援引許多作家所說的話時，你卻希望那些話彼此吻合。如果有一個作者在解釋他的整個政策時前後有欠一致，那末你怎能期望許多不同種類的作者所說的話全都完全合理，完全一致呢？

八四．關於史蒂芬孫先生所說的話，本人祇能說到這裏為止。事實是最固執不過的，無論你走到那裏都擺脫不掉。事實要駁倒你的那些牽強附會的話。

八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偉大的愛好和平國家，是一個由人民政府來統治的國家，而且該國政府得到中國人民六萬五千萬人的一致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強大的國家，其在國際上的勢力與權威

與日俱增；沒有它，今日國際關係上使全人類感到惶恐的許多最重大的問題便不能解決——這些問題中包括：戰爭與和平、裁軍、原子戰爭威脅之消除，以及目前聯合國內外所討論的那一系列的國際經濟及社會問題。

八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之恢復不但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利益，而且同樣地符合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的利益，無論這些國家喜歡不喜歡中國的人民政權。

八七．現在大家應當理會到有些國家正在防止這一個問題獲得解決，可是它們所將造成的結果不是使中華人民共和國陷於孤立，而是使它們自己陷於孤立。這些國家並不是不想與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作，事實上它們比別人更想與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作，因此他們的拒絕承認中國在聯合國中合法權利和它們的不肯與這一個偉大國家建立正常關係，對它們本身來說是最有妨害的。美國及西方若干其他國家任性放肆，自己欺騙自己，把它們自己的傀儡視作偉大中國政府的代表，它們這樣做得越久，也就越難從這種迷夢覺醒過來。不過此種覺醒非有不可——本人認為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

八八．美國及其侵略集團的同盟國向大會斷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合法權利之恢復對聯合國實有妨害，可是這話是全無根據的。你們爲了要使大家不注意你們在本組織中的種種顛覆行動，不注意你們爲迫使聯合國促進你們利益——而不促進聯合國的利益——而作的種種勾當，所以說出了這話，這也就是你們不願把蔣介石集團的殘餘勢力擡出聯合國的唯一理由，可是蔣介石集團除了代表他們自己和你們的利益外，並不代表任何人。

八九．臺灣是中國的老地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省，你們如果把你們的軍隊撤出臺灣，那末你們便將看到你們所提心吊膽竭力保護的那一個政權立即土崩瓦解。不過正如美國代表所指出，美國政府並不想採取此種步驟，因爲蔣介石集團願意以臺灣作爲美國在亞洲這一部分的一個極重要的軍事基地，所以美國極想保全蔣介石集團。

九〇．在這種情形之下，美國怎能同意將蔣介石集團的代表驅出聯合國呢？因此美國提出種種理由來保持這一個匪幫在聯合國的地位並堅決拒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之恢復。

九一. 澳大利亞代表在討論過程中發言支持美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所採取的態度並發出若干問題，據他說那些問題都值得深深的研究。事實上，蘇聯代表團的聲明以及前後發言的許多其他代表所發表的聲明中已經含有對於這些問題的答案，不過澳大利亞代表既然提出這些問題而且他本人又說不能答覆這些問題，因此本人現在應當加以答覆。

九二. 他問那一個中國政府應在聯合國中佔一席位。可是代表中國人民的政府只有一個——那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這話不但我們說過，而且在這裏發言的絕大多數代表也都說過。唯有這一個政府纔有權遣派代表出席聯合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中國領土及其人民行使有效管制權業已十二年於茲了。它在法律上受到國際間的廣泛承認。難道還有人懷疑這一點嗎？澳大利亞代表在這一點上還需要我們告訴他什麼嗎？

九三. 顯然，這絕不是一個需要研究的問題。澳大利亞代表無非沒有勇氣說他根本不願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因此他用盡種種詭計來蒙蔽這一個清清楚楚的問題，來淆惑這一個清清楚楚的問題。

九四. 澳大利亞代表並問〔第一〇七二次會議〕：如果這一個問題的討論，歸結是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權利，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聯合國中屬於該國的合法地位，那末這對那些如不是中國所屬地區便是與中國毗鄰的地區來說，又有何種後果。

九五. 這裏有若干國家屬於所說的那種地區，或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鄰邦，它們的代表在談到他們本國與該國之間友好關係之滋長時強有力地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該地區各國之團結運動作有何等重大的貢獻，他們並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韓國與越南問題之和平解決上及在寮國問題與東南亞及遠東地區緊張情勢之緩和問題上所起的作用。這些事實都是你們所不能否認的；而且在萬隆、康那克立及貝爾格來德各次國際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中都載有這些事實。

九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組織中席位之恢復無疑將加強聯合國的權威，大大幫助本組織解決目前的許多重大問題，促成國際緊張情勢之緩和，尤其是鞏固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的和平與安全。

九七. 自然，澳大利亞代表也曉得這一點。亞洲的——其實並不限於亞洲——大部分國家都已承認這一點：我們在這一個大會堂內討論此項問題時已經聽到了他們承認這一點。

九八. 不；閣下爲了要規避按照是非曲直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之恢復一問題，所以需要提出閣下在這裏所詢問的這些問題和其他問題。你們想要展緩解決代表權問題，可是你們現在無法實行你們的此種破產政策。你們已經曉得：你們如果採用此種政策那是不會成功的，因此你們決定改變策略；你們現在決定研究這一個問題，也許要爲此目的成立一個委員會或某一其他機關，可是你們決定不按照是非曲直來解決這一個問題。你們的整個把戲實在太明顯了。你們指望着有些傻瓜會上你們的當。不過這是一種毫無希望的辦法。甚至初次參加討論此項問題的聯合國新會員國也看透了你們的陰謀。

九九. 不過，可憐得很，有些人似乎上了美國的當。本人現在所想到的主要的是奈及利亞代表 Mr. Wachuku 所發表的聲明〔第一〇七一次會議〕。本人願意本着友好批評的精神坦白地對他的意見說幾句話。

一〇〇. 殖民主義國家中的目的在於瓜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把中國的舊有領土，臺灣省，分割出去，奈及利亞代表無論是否有意，但實際上卻支持了殖民主義國家的此種政策。奈及利亞代表的態度充滿了關係重大的後果，對那些提創成立“兩個中國”者實屬有利。同時這種態度直接妨礙並破壞非洲各國爲民族解放及建立完整主權國家而作的鬪爭。這種態度確實是一種支持殖民主義者瓜分剛果割取剛果的一個行省——卡坦加——並承認宗貝是剛果國家這一部分領土的統治者。

一〇一. 奈及利亞及若干其他國家的代表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應當——據他們說——提出某種申請，要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這種怪話也非蘇聯代表團所能接受。試問有什麼可申請的呢？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聯合國的會員國，是聯合國的一個創始國，不過它的權利卻被一幫既不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又不代表中國人民的騙子篡奪去了。

一〇二. 儘管本組織憲章有所規定，而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也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的權利卻受到侵害，該國在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中的席位也被一批効勞於被中國人民所唾棄並鬪走的某集團的人所佔據，因此大會的當前任務是恢復這一個會員國的權利。

一〇三. 若干代表效法美國，以保護這一個集團的利益爲政策。他們問如果沒有這樣一個模範會員國，那又怎麼得了呢？（這是今天史蒂芬孫先生所發表

的一個補充意見)，他們並說如果把蔣介石的人驅逐出去，那末聯合國便失去了它的普及性等等。

一〇四．我們現在讓說這話的人本着他們的天良來評斷這些假仁假義的話。不過無論他們採取何種手段與陰謀，這一項光明正大的要求——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的合法權利——都將獲得勝利。歷屆會議對中國代表權問題所作的討論已經明白指出紐西蘭所提關於聯合國中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提案[A/4873]究竟懷有何種動機，無疑紐西蘭提出此項提案並不是單憑自己主動，而是奉了美國之命。昨天紐西蘭代表所說的話〔第一〇七七次會議〕祇是證實了這一點。

一〇五．你們不要這一個問題得到公平的徹底解決。你們不要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合法權利之恢復，不過你們認為現在實在不好公開說出這話。你們爲了要替你們所採的態度辯護，爲了要使你們的態度在表面上還不失體統，你們故意強調這一項問題的重要，而你們卻違反憲章規定要求以三分之二多數之同意作成決定。事實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的恢復問題之決議顯然純屬一種程序性質的決議，祇需要過半數的同意。

一〇六．附帶的說，國際法方面許多著名權威都承認這一點。舉例來說，美國國際法權威 Professor Briggs 是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的一位委員，他的名著“中國在聯合國內之代表權”裏詳細指出：（本人引證他的意見）聯合國的任何機關在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時如果不願被控干涉會員國內政那就祇可就全權證書問題作一表決。

一〇七．史蒂芬孫先生大概曉得 Mr. Briggs 這個人。這位權威的著作中說：“在所有主管全權證書的聯合國機關關於全權證書的表決，均屬程序性質之決議。”¹

一〇八．Professor Fitzmaurice 是英國的一位著名法律權威，也是國際法院的一位法官。他對這一個問題作有分析研究，詳細論及聯合國各機關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的表決程序。他說：“他們所表決的實際問題應予視爲而且一向作爲程序問題論，以過半數同意作成決定——今後務須繼續如此”。

一〇九．“任何其他辦法不但要造成許多實際困難與不便，而且在那些必須以法定多數——例如三分

之二多數——決定實體問題的機關裏，將使少數能夠剝奪任何一個代表的代表權，儘管該代表的全權證書無論在那一方面都經多數認可。”

一一〇．本人認爲 Mr. Godber 也一定曉得這位著名英國法學家的意見。

一一一．由此可見，甚至資產階級的著名國際法專家也絕不懷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乃是國際法規定下的唯一中國政府，他們也絕不懷疑惟有該政府所發的全權證書纔是正當的中國全權證書。

一一二．可是，美國、澳大利亞、紐西蘭的代表卻堅持要在一個委員會中或在其他機關裏對這一個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奇怪的是奈及利亞代表也堅持這樣做。

一一三．那些提倡研究這問題的人一定曉得清清楚楚，這種研究的唯一目的便是拖延決議，他們自然也曉得清清楚楚，這是今天聯合國代表所說的那種所謂延期討論的一種新方式。

一一四．其實設立一個委員會的概念並不新穎。大會已經深知設立此種委員會是無補於事的，是有害的，因爲一九五〇年大會第五屆會曾經設立了一個特設委員會來研究中國代表權的問題。

一一五．現在你們究竟要做些什麼呢——要使我們倒退十一年，回到那一個業經揭穿的有害無益的委員會嗎？你們究竟要在所提議設立的那一個委員會中研究什麼呢？

一一六．蘇聯代表團堅決反對設立任何委員會，如果有人正式提議設一委員會，那末蘇聯決不參加該委員會的工作。

一一七．你們毋須以研究問題爲藉口來欺騙自己，欺騙輿論，因爲這一個問題對你我來說都是十分明顯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之恢復一問題非徹底解決不可，你們也無法規避這一問題的解決。

一一八．你們曉得蘇聯提出了自己的決議草案，該草案明白確切地表示了我們的態度，我們認爲聯合國應當予以通過。

一一九．美國和其他若干國家所提出的決議案顯然是一種程序手段，目的無非是要以一種新的辦法來展緩這一個問題的解決。

一二〇．蘇聯代表團要求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可是除非我們把目前在本組織中佔據中國

¹ 參閱世界和平基礎，國際組織，第六卷，一九五二年，第二〇八頁。

席位的那些騙子驅逐出去，我們又怎能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代表在聯合國中得到席位呢？

一二一，蔣介石集團的代表非法佔據聯合國中的中國席位，除非我們立將他們驅出聯合國的所有機關，我們便不能替那些有權佔據中國席位的人取得原為他們而設的席位。對聯合國說，這一點越早做到越好。

一二二，我們公開要求這一點，我們絕不讓步。中國是一個大國，是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而且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可是它的權利卻被不代表任何人的人所篡奪，這是有違憲章規定的。就一個原則問題說，我們決不能讓步。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可是它的權利卻受到破壞，因此我們必須將本組織的中國合法席位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這也就是蘇聯決議草案的意旨。

一二三，我們請所有代表團支持我們所提簡單而公平的決議草案，該草案明白徹底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將非法佔據中國席位者驅逐出去，使這一個偉大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享有其所應享的合法權利。

一二四，美國及其他若干國家想用一種程序手段來再度延期解決這一個完全成熟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之恢復問題。因此我們要投票反對這些國家所提出的決議案。

一二五，**主席**：聯合王國代表請求行使答覆權，現在本人請他發言。

一二六，Mr. GODBER(聯合王國)：本人再次走上這個講臺，實在覺得萬分抱歉，不過本人必須立即消除蘇聯代表的誤會——本人祇能假定蘇聯代表有所誤會——因為他在提到本人所說的話時，說了許多的話，可是他的話，據我看來似乎基於他對本人所說的話的一種誤解與誤會。他一開始就嚴厲責備本人祇說了一篇短短的演講，這一點據本人看來似乎尤不平常。本人決不會指控蘇聯代表犯了這種的罪。

一二七，不過，要點是他說我說女王陛下政府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聯合國。事實上這並不是本人所說的話，本人爲了闡明這一個重大事項起見，要再說一遍我所發表的演講詞中的有關部分——祇是短短的幾句話而已：

“聯合王國女王陛下政府願意明白指出女王政府支持此項決議草案，目的並不在於尋求若干新的辦法，好將這一個重大問題擱置一旁。女王陛

下政府的政策並不是要剝奪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的席位。相反地，正如本年二月外交次長 Lord Home 在國會中所指出，我們深信國際生活的種種事實需要聯合國中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一二八，這是當時我所說的話，本人根據這一點認爲蘇聯代表所作的若干批評實在有點奇怪。本人深信蘇聯代表一定真有誤會，因此本人認爲必須立即消除他的誤會，不過本人既然來到這裏，我就要再發表一點小小的意見，因爲蘇聯代表後來又提到英國一位著名律師所說的話，並引用那些話來支持他本人的理論。

一二九，他援引 Sir Gerald Fitzmaurice 的話，本人必須說他引證英國這一個大律師所說的話，但卻沒有顧到上下文。那句話是從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延期討論辦法的一篇話中摘取下來的，並不具有蘇聯代表所說的那種涵義。本人所要說的話到此爲止。

一三〇，**主席**：中國代表請求行使他的答覆權，現在本人請他發言。

一三一，**蔣先生(中國)**：果然不出所料，蘇聯代表及其蘇聯集團各同志在本次辯論中大吹大擂出盡風頭。可是他們所說的話千篇一律，實在是劃一不變。他們一個個都用卑鄙的話在聯合國中玩耍卑鄙的政治。他們胡說八道的本領在某種程度上是不錯的。他們所說的話全都不值得答覆，不過其中有兩點如果不予更正，那便可能毒化整個國際氣氛。蘇聯代表在十二月一日發言時說：

“美國奪取了中國的臺灣島，把它佔領並將它轉爲侵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跳板；”〔第一〇六八次會議，第五十九段。〕****

一三二，美國並沒有奪取臺灣。美國沒有佔領臺灣。美國也沒有把臺灣作爲侵略任何人的跳板。

一三三，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訂有一項共同防禦條約。² 該條約的各項規定業經公佈，爲大眾所共知。這一個條約在措辭上和性質上都與已有的許多此種條約相似。美國並沒有佔領臺灣，就像美國沒有佔領大不列顛或西歐任何國家一樣。這個條約純以防衛爲目的。我國政府在這個條約規定下絕對享有主權。美國並沒有根據這個條約或假其他名義想法侵害我國主

**** 根據傳譯的暫定英文譯文。

² 美利堅合衆國與中國：共同防禦條約，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簽訂於華盛頓。

權。我國與美國之間的關係極為友好。蘇聯指控美國在中國實行帝國主義，這種指控無論從目前這一階段看來或從過去的歷史上看來，都是一種徹頭徹尾胡說八道的宣傳。中國人民深深曉得這一點。無論中共怎樣加緊進行他們的“仇美”運動，無論蘇聯代表及其同志們怎樣不斷地在聯合國中一再作此指控，中國人民心中曉得美國是中國的朋友。

一三四．蘇聯在這裏所作宣傳的第二點是所謂美國壟斷資本實行經濟剝削臺灣這一說——或關於經濟剝削臺灣這一主張——本人現在願意對這一點加以討論。讓我從會議速記紀錄中摘引蘇聯代表所說的幾句話：

“最後，美國所以死拉着蔣介石集團是因為美國壟斷者在該集團襄助之下業已控制了臺灣的經濟，從中搾取了優厚的利潤，事實上，一家美國公司——西屋電氣公司——控制了臺灣的電力系統；一家美國商號——全國肥料聯合會——控制化學肥料的生產；美國的海灣石油公司控制苗栗的產油地區；另一家美國商號“雷諾茲金屬”，控制鋁業，美國的其他若干公司奪取了臺灣經濟的其餘部分。”〔第一〇六八次會議，第六十四段。〕

蘇聯再度背誦在中國大陸上蘇聯同志的“仇美”運動所說的話。可是這些話句句都是胡說的，現在讓我一一加以答辯。

一三五．第一點是蘇聯代表告訴大會說西屋電氣公司控制臺灣的電力系統。這是一句謊話。我們有的是臺灣電力公司——中國政府所舉辦的一個企業，資產價值超過一萬萬美元。這一個公司在過去十二年中不時向西屋購買電力設備。此種採購係用遞延付款辦法。西屋公司所給的信用貸款共計一千七百萬美元。這一筆款大部分都已經償付了。西屋公司在臺灣島上並不佔有任何東西，也不控制任何東西。我們認為臺灣電力公司與西屋公司的關係極有成效，因此就我們說，我們準備繼續與西屋公司作買賣。

一三六．第二點是，一家美國商號，全國肥料聯合會控制臺灣化學肥料的生產。這又是一句謊話。化學肥料在我們的國內是一個國營工業。我們的產量每年約為四十萬噸。其中沒有一噸是美國公司生產的，也沒有一噸是美國壟斷資本佔有的。完全是中國的。確目前中國石油公司與美國的美孚油行及聯合化學公司正在進行談判，商議組成一個合夥公司，每年製造十萬噸的尿素和四萬五千噸的阿莫尼亞。這一項計

劃打算利用臺灣新發現的天然瓦斯。目前雙方尚未議定辦法，但不久當可訂立協定。這一個企業將來成立後，將成爲一種三方合營事業，中國石油公司、美孚油行及聯合化學公司合夥共營。該公司所製造的化學肥料將爲該島總產量的五分之一，這絕對說不上是什麼控制臺灣化肥的生產。

一三七．蘇聯代表所說的第三點是美國的海灣石油公司控制苗栗的產油地區。可是不幸得很，我們根本在苗栗地區沒有發現石油。實際上，臺灣根本沒有石油。海灣石油公司實在不能在臺灣控制臺灣所沒有的東西。

一三八．蘇聯所說的第四點是“雷諾茲金屬”控制臺灣的鋁業。臺灣的鋁業乃是一種國營工業，與“雷諾茲金屬”毫無關係。讓我明白而確定地指出，“雷諾茲金屬”與臺灣毫無任何關係。

一三九．蘇聯所說的最後一點是其他美國公司奪取了臺灣經濟的其餘部分。關於這一點，本人祇需要說一句話。這是一句謊話。不過本人在討論這一點時願意插入一段商業廣告。在臺灣的外國投資者無論是中國公司股票持有人或是聯營事業的合夥人，或是各種新辦企業所需資本的貸款人，一律受到本國政府的歡迎。外國資本家祇要遵守中國的法律，那便受到歡迎。

一四〇．就我國最近數年的經濟進展來說，真正要緊的不是美國的壟斷資本，而是美國的經濟援助。蘇聯指控美國佔領臺灣，指控美國壟斷資本剝削臺灣。這種指控不外隱示兩點。其中的一點是蘇聯要使世界認爲我國政府甘心情願作美國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的工具和犧牲者。實則我國政府是所有亞非國家中第一個出來打倒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的。孫中山博士在一九一一年創立中華民國，是中國民族主義的國父，他終生致力於解放中國使其不受西方殖民主義與帝國主義的壓迫。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我國政府領導之下，所有以前中國與西方各國訂立的不平等條約都經修訂，其中所有不平等的規定都全取消。那些新條約規定取消中國國內所有外國租界，因此隱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甘心作美國帝國主義的工具實在是歪曲中國整個近代史。

一四一．讓我再說幾句話：我國政府作了種種努力消除不平等的地位，替中國贏回來各方對中國主權的絕對尊重，我們的努力全都成功了——祇有一個例外，那就是蘇聯。由於雅爾達協定的結果，蘇聯再度強迫中國接受帝俄時代的要求，割讓若干領土。今

天蘇聯代表站在這裏指控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在中國實行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而對其本國政府的紀錄則一字不提，這個作風實在是假仁假義、偽善之至。

一四二．蘇聯代表所隱示的另一點是資本主義的國家在本質上是帝國主義國家，是殖民主義國家，而蘇聯是一個所謂社會主義國家，無論從性質上或從定義上說都是非帝國主義者，非殖民主義者。可是，如果有人需要任何證據的話，那末整個戰後期間的世界指出西方資本主義國家不是已經完全消除便是即將完全消除其餘亞洲人民的殖民主義關係。今天世界上祇有一個正在伸張勢力的殖民主義帝國，這一個帝國便是蘇聯。

一四三．我們中國人是國家主義者。我們要促進我們本國的利益。我們決心保障我們的國家主權與本國資源。同時，我們要取得自由世界的經濟合作。我們在這種合作的過程中深信我們能够替我們的國家和人民贏得公平而合理的成議。我們曉得資本主義者自然希望賺得利潤。可是西方或東方都沒有一個資本主義者，不論他是如何的無知或自私，會認為可以利用亞洲的貧窮來致富。人本身並不構成良好的市場，只有有購買力的人纔構成良好的市場。這是常識，人人都懂得。

一四四．我們在這一次辯論的過程中聽到了許多高言偉論，其中之一便是錫蘭代表在十二月四日午後的演講。那一篇演詞既動人又富浪漫性。他說聯合國是一所“和平學校，所有國家都來到這裏學習和平的一課”。〔第一〇七〇次會議，第六十五段。〕他繼續說：

“中國在好多個世紀以前，便已作過和平的實驗，集其大成者為老子和孔子的學說。這些都是中國偉大歷史上富有希望的傳統。這些傳統將以一種新的蓬勃力量和一種復興的姿態在這個和平實驗室出現。”〔同上，第七十六段。〕

他分明是說中共進入聯合國時，中國的傳統就要重新出現於“這一個偉大的和平實驗室”。

一四五．本人自然十分感激錫蘭代表說出這種動人的話來表示他對於我國偉大歷史的景仰。正如他所說的，中國的文化傳統尚和平、講人道。老子和孔子對中國文化的構成確有重大的影響。不過，現時迫使本人不得不說——本人研究中國歷史多年——儘管我國的傳統尚和平講人道，我們也有幾位偉大的帝皇，例如漢武帝、唐太宗、元朝的成吉思汗和明朝的成祖。可

是要緊的一點是直到近年為止中國的全部文學史中沒有一首詩詞或一篇歌賦歌頌戰爭，讚美帝國的。目前的中共領袖在數年前寫了一首詞，對這些古代帝皇的才智加以論定。他在這首詞中敘述中國的山川形勝，繼稱：

“江山如此多嬌，引無數英雄競折腰。惜秦皇漢武，略輸文采；唐宗宋祖，稍遜風騷。一代天驕，成吉思汗，只識彎弓射大鵰。俱往矣，數風流人物，還看今朝。”

一四六．換句話說，毛澤東認為他自己勝過歷代所有偉大帝皇。在他的眼裏，他們都是碌碌庸人。這也就是本人不能贊同 Mr. Malalasekera 對我國看法的一點。我們確實具有偉大的和平人道傳統。可是糟糕的是中共說這一個偉大傳統是封建的，是反動的，因此應當予以廢除，使其不再存在於中國人民的心中和腦中。錫蘭代表欣賞老子和孔子，可是毛澤東並不如此。所以我說中共不是中國的，不能代表中國。

一四七．錫蘭代表在他的那篇動人演講詞中的另一部分裏請我們對世界上許多發展不足國家渴望經濟發展與工業化的願望加以注意。關於這一點，他認為中共如果進了聯合國那就可有重大的貢獻。他說：

“撇開意識形態不談，中國在這方面的偉大實驗和成就是不容忽視的。對於拚命尋求計劃經濟的藍圖的許多新興小國，它們的教訓實在太寶貴了。”〔同上，第八十四段。〕

關於這個事項，錫蘭代表再度捧出中國的歷史，更來得娓娓動聽了。現在讓我引他的話：

“當西方對這一切都表示否定，那末讓我們回想中國對西方文化的早期歷史所具有的偉大貢獻。一隊一隊的商販從義大利各城市前往中國求取它的紡織物、藝術品和文化，這是近代文化史上最給人深刻印象的一章。”〔同上，第八十七段。〕

一四八．錫蘭代表這一番話比他談到我國的和平傳統更富浪漫性。中共的經濟實驗已使中國大陸上六萬萬人瀕於飢饉。這些飢餓的人民因為食不果腹，所以不論在什麼時候或在什麼地方，祇要一有機會便逃往香港及澳門。一九六二年收成之前，世界將要進一步看出中國大陸上飢餓與營養不足的情形。中共經濟計劃的結果既慘痛，又殘酷。

一四九．中國人口衆多，無論中國人民採取何種政治和經濟制度，經濟發展問題在任何情形之下都是

十分困難的。不過中共企圖模仿蘇聯，所以把情形弄得更糟。他們忘記了中國不是俄國，中國不能模仿蘇聯——即使我們假定蘇聯是個好榜樣——事實上情形並不如此。

一五〇．讓我促請你們對這問題的一方面加以注意。如果蘇聯將農地平均分配給蘇聯的農戶，那末每一個農戶所將得到的田地平均約為二十五公畝。中國的此種平均數則祇為二·九四公畝。換句話說，蘇聯的農業所得到的盈餘數量遠較中國農業為多。

一五一．無論在共產制度或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蘇聯資本之天然積蓄數遠較中國為大。在蘇聯國內，這個龐大渾壹的國家可以強迫農民勒緊他們的腰帶，這樣纔可以榨取農業的資源供工業化之用，斯大林便是這樣地做。可是，中國的農民在通常情形下已經盡量勒緊腰帶，緊無可緊的了。即使獨裁國家採用高壓手段，也從中國農業擠不出什麼東西來。

一五二．中國共產黨不顧基本事實，企圖效法蘇聯實行工業“大躍進”計劃並實行公社制度。換句話說，中國共產黨的暴力殘酷甚至超過了斯大林。這一點也就說明了為什麼蘇聯願意反斯大林，而中共則不準備反斯大林。可是事實上中國不能也不應效法蘇聯的經濟發展。讓我最誠懇地說，世界上任何發展較差國家也都不應仿效中共的經濟發展辦法。

一五三．在目前中國困難情形之下，可做的事依然甚多。出發點非從改善農業着手不可。如果我們幫助農民提高生產，那末我們便可期望增加農業所得充作工業化之用。現代科學可使我們在這一方面大有作為。

一五四．我們的科學家已在臺灣島上改良米麥的種子。他們分析土壤，教導農民如何使用化學肥料。他們製造了有效的殺蟲藥劑並大搞灌溉工事——有些地方是大規模的工程，有些地方則是微小的改善。我們的科學家並改良農場牲畜的種。今日臺灣島上農民在同一面積的土地上的生產要比十年前增多一倍，我們之所以能夠工業化，實在端賴此種農業進展。今日我國的輸出幾乎有百分之五十——所差有限——都是製造產品。臺灣每年平均所得較大陸多一倍。我們根據我們在臺灣的經驗，作成結論，斷定中國人民可以提高他們的生活程度，同時還可以保持他們的人類自由。中共控制下的中國大陸情形指出：如果人類自由遭受破壞，那末人民的經濟情況便要每下愈況。

一五五．若干代表在此項辯論的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受一項基於“兩個中國”的解決辦法。可是這種辦法實非我國政府所能接受。中國大陸人民都是我們的兄弟姊妹，我們並沒有和他們爭吵。我們不要征服他們；我們也不要和他們作戰。同時，我們不能忘記了他們的悲慘情況。他們是在當奴隸。他們飢寒交迫。我們自由中國人，享有我們的自由，自然也願意幫助我們大陸上的人民重新取得他們的自由。我們不能放棄他們。我們將續為全體中華人民的自由而奮鬥。

一五六．你們如果對我們為自由而作的奮鬥有了正當的了解，那便將曉得此種奮鬥事實上深符聯合國的原則與理想。我們認為所有人民，無論是久已享有自由或者是新近纔重享自由，全都願意支援我們。如果聯合國左袒中國人民的壓迫者或者賦予這些壓迫者以援助與慰藉，那末中國人民必然感到絕大的失望。本人在十二月一日〔第一〇六八次會議〕發表談話時業已指出如果本組織准許中共進入聯合國，那便將使中共在政治上身價十倍，利用其所取得的地位，繼續對內壓迫，對外顛覆。因此大會不應尋求任何有違其自身原則的解決辦法，也不應尋求任何不為中國人民所接受的解決辦法。

一五七．若干代表利用此項辯論來讚揚普及概念。我國代表團在聯合國過去各次辯論這一個問題時一再聲稱我們認為聯合國應當力求會籍之普及。同時，我們也斷言以機械方式取得算術上的普及情形不但辦不到，而且要不得。憲章第四條已規定了會員國的必備條件。第五條及第六條則對不履行義務的會員國訂有停止行使權利及除名的規定。這幾條規定要求我們不應為求做到算術上的普及而犧牲了憲章所載的各項原則與理想。

一五八．若干代表強調普及原則，他們甚至說我們應當讓所有國家無論是否愛好和平，一律加入聯合國；他們並說聖徒與罪人很難辨別；與其在聯合國外對付罪人，不如在聯合國內對付他們來得容易。這話我們不以為然。我們在這種事項上也相信容忍，我們認為只有理由懷疑的話，我們也願假定，對方是無罪。不過我們認為聯合國之中實在不應有一個經嚴肅譴責為侵略者的國家，它且曾公開宣稱戰爭不可避免和某種戰爭確屬必要。

一五九．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世界人民並不因為世界上缺少外交機構而成立聯合國。一九四四至一九四五年間所有國家都照常派有公使、大使駐節國

外，他們並時時派遣特派團及組織特種會議。今日，常規的外交——也許我們可以說，平常的外交——充分發揮作用。我們組織了聯合國；不過我們維持聯合國並不是要把聯合國來代替常規的外交，而是把聯合國作為一種與常規外交有別的機關，作為常規外交以外的一個機關。

一六〇．過去和現在所採行的常規外交與聯合國究竟有何分別呢？讓我們對這件事老老實實，講求實際。我們必須承認聯合國並不一定比常規外交更為有效。就組織會議及促成國與國間的妥協與調整而言，有時甚至就防止戰爭而言，常規外交實較聯合國更為有效。我們不應忘記了十九世紀末葉列強用常規的外交手段對它們的利益衝突十分機巧地從事妥協，加以調整，使它們不戰而瓜分非洲。成績是够大的了！

一六一．我們這一代自然不願重有此種妥協。因此我們組織了聯合國。聯合國的創始人認為如使聯合國各機關所作的審議與決議均以憲章若干原則和理想為根據，那就可以防止此種外交的發生。現在有些人為求作到算術上的普及地步，願使聯合國各機關犧牲它們的原則，不過這些人必須曉得我們如果不篤守憲章規定，那便剝奪聯合國的靈魂。如果世界人民發現聯合國和通常的外交並無分別，那末聯合國便要關門大吉，的確到了那時候還是關門為妙。

一六二．本人在談到聯合國各項原則時十分高興地注意到愛爾蘭代表在演講時〔第一〇七五次會議〕強調和平與人權。和平與人權乃是這一個偉大組織的一雙臺柱。本人毋須推敲和平的原則。不過本人認為可以說幾句關於人權的話。

一六三．憲章第一條載有聯合國的宗旨，其中之一是增進並激勵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自然，這些人權本身是價值。它們構成我們所珍貴的文化的一部分。不過——這是本人所要說的一點——人們往往忽略了尊重人權乃是保證世界和平的最好辦法。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所有發動侵略戰爭的獨裁者全都認為必須首先剝奪人民的人權與基本自由，因為所有人民畢竟是愛好和平的，都是不願戰爭的。就這一點說，希特勒時代的德國人、墨索里尼時代的義大利人和東條時代的日本人與其他各地的人民並無分別。不過，法西斯國家中的愛好和平的人民喪失了他們的基本自由與人權。他們被迫接受極權的政治與獨裁政制，結果造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戰。讓我們不要忽視了和平與

人權的連帶關係。如果人權受到破壞，我們便有了一個可能掀起戰爭的條件。

一六四．自然，聯合國應當允許不同的政治及社會制度存在。不過，如果聯合國要生存的話，那末聯合國的會員國就必須有最低限度的共同看法。如果說中共愛好和平與否無關宏旨，中共尊重人權與否也無關宏旨，那實在是褻瀆聯合國，污辱聯合國。

一六五．本組織處於冗長艱難的時期。讓我們堅忍不拔地維護這些原則，因為唯有如此，我們纔能維持並發展本組織，使它不負世界人民的期望。

一六六．主席：我們剛剛結束了關於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一的一般辯論，現在大會開始討論各決議草案。讓我指出：我們案前有蘇聯提出的決議草案〔A/L.360〕一件，柬埔寨、錫蘭及印度尼西亞對該草案提出的修正案〔A/L.375〕一件，及澳大利亞、哥倫比亞、義大利、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提出的決議草案〔A/L.372〕一件。

一六七．錫蘭代表請求行使他的答覆權，現在本人請他發言。

一六八．Mr. PERERA(錫蘭)：本人原無意行使答覆權，不過容我代表 Mr. Malalasekera 對蔣廷黻先生所說的一些話加以答覆。對 Mr. Malalasekera 十二月四日〔第一〇七〇次會議〕的演講既有好幾處加以援引，請容我說，他的話係根據他本人前往中華人民共和國參觀多次的結果。他不但根據中國歷史，而且根據現代中國正在發展中的社會及政治力量來檢討其所說的中國人民前途瞻望。依據 Mr. Malalasekera 的了解，辯證法不但是富浪漫性——本人深信，他是第一個人認為辯證法是富浪漫性的——而且是從人道觀點上來解決問題。

一六九．大會案前有一件修正案〔A/L.375〕，這件修正案是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對蘇聯所提決議草案〔A/L.360〕提出的。各國代表都已對該修正案加以研究，因此本人不擬耗費大會的時間來詳細討論這一個修正案。不過在本階段的辯論中我們也許需要說明這一個修正案的意旨。同時本人還要談談這一個以柬埔寨、錫蘭及印度尼西亞名義提出的修正案所根據的若干事實。

一七〇．目前所討論的問題包括大會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一，大家當記得這一個問題係因紐西蘭請將題為“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一項目列入議程而

起的〔參閱 A/4874〕。項目九十一題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亦經列入議程，據我們看來這個標題是正確的。後來澳大利亞、哥倫比亞、義大利、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提出了一項決議草案〔A/L.372〕。蘇聯決議草案則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提出。本人敘述這兩個決議草案的歷史是因為本人在談論這個修正案時應提到這一點。

一七一．依據我國代表團及該修正案各提案人的意見，當題為“中國代表權問題”之項目列入議程時，五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顯然想要採取某種程序。蘇聯決議草案是針對這種程序提出的，而且我們認為蘇聯的決議草案是解決這一項問題的正確辦法。我們說“正確”是因為從法學上說該草案說明目前所曉得的各種事實並設法覓致一種補救辦法。

一七二．我們的修正案計及蘇聯草案前文兩段的全文。我們絕對沒有不同意之處。容我強調地說，我們也絕不反對蘇聯草案的主要目的或終極目標。本人明白指出此種立場是因為我們計及各國代表團所發表的聲明，聽到有人在辯論的過程中提到一些根本不存在的而且與此問題毫不相干的法律事實和政治事實，而且我們認為有人甚至企圖濫用聯合國憲章的某條規定。因此本人說這一個項目的正確標題是：“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這是說明這一個問題的正當方式。

一七三．蘇聯草案前文兩段不但無可非難，而且是一種原則宣言，是我們所知各項事實之再度申述。

一七四．我們都曉得，自從一九四九年九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北京方面有了一個事實上的政府，我們的修正案根據這一項理由要求立即准許這一個政府出席聯合國。讓我用聯合國許多問題上所常用的話說，問題的形式據蘇聯看來也許不同，但其目的是一樣的。

一七五．讓我概述我們修正案的目地，我們認為我們的修正案想要達到下述各项目的。第一，它斷然拒絕兩個中國的概念——無論從地理上說或從其他方面說。第二，堅決攆斥若干代表團所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應當申請入會之信念。蘇聯代表在提到某一代表所說的話時已對這一個問題作強有力的答辯了。第三，我們的修正案根據國際法公認原則說明法律上的立場。而且用不着誇張，本人可以說該修正案的整個目的在於達成憲章所規定的目的。除此之外，該修正案

並求實現金山會議草擬憲草及成立聯合國時各政治家所懷的希望。

一七六．該修正案的內容基於若干單純概念。我們不想混淆問題，像澳大利亞、哥倫比亞、義大利、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的那個決議草案那樣，我們想簡化這個問題，使大會能夠看出問題之所在。我們力求盡量明白指出法律上和政治上的種種理由。因此，依據我們的意見，這一個決議草案的內容基於若干不容否認的事實。

一七七．第一個事實是：中國是聯合國的一個創始會員國，而且是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

一七八．該修正案的內容也基於我們對過去十二年中各種變化所作的檢討。依據我們的意見，如果不讓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大會中取得其所應有的席位，那是違背憲章原則與國際關係所本各項公認慣例的，而且是違背國際法各項原則的。不但如此，遠自一九四九年九月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不但有權在大會中佔一席位，而且在聯合國各機關中佔一席位。可是這個席位卻被他人所非法佔據了——我們不用惡語——可以把這些人叫做“非分期望的人”。本人用這種十分溫和的名稱是因為我們在歷史上遇到過非分期望的人，我們甚至在現代史上也遇到他們。若干皇親國戚漫遊歐洲，自稱他們有權承繼某某帝國的帝位。

一七九．我們修正案所本的第三種看法是一種法律看法；也許我應當說是一種“法律概念”。北京政府是中國的合法政府，我們如果讓北京政府出席聯合國，那就自動地攆走了那些自稱有權出席或企圖要求出席的非分期望的人，因為這個席位不是非分期望者所應當佔據的。

一八〇．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之恢復並不是一項代表權問題；它的意義不止於此。如果這問題是一個代表權問題，那末本人認為我們必須重新檢討憲章第四條所根據的原則。不過目前的問題並不如此。正如 Mr. Malalasekera 在演講時所說的，這祇是一個全權證書的問題，不多也不少。無論從法律上或從政治上看來，這都是一個全權證書的問題。

一八一．本人認為這一個修正案是要消除，甚或清除——如果我可以這樣說——我們所看到的若干代表團心中的惑亂。這一個修正案所要保證的不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之恢復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受到國際機關，例如聯合國之承認，而且是所有國家將來經由革命而起的變化均屬合法。

一八二. 這是該修正案的意旨。今天可能是中國；明天又可能是另一個國家被拒在大會中享有合法地位。因此我們計及所發生的種種變化，不但以國際慣例作為我們所提修正案的根據，而且以本大會所有會員國所公認的國際法原則作為該修正案的根據。

一八三. 關於這一點，讓本人最誠懇地說：一七九三年美國政府承認法國革命政府，當時的國務卿哲斐孫(Jefferson)致函駐巴黎的美國公使，內稱：

“我們絕對不能不讓任何一個國家享有我們本國政府所據以成立的權利——這就是：所有國家均得依其喜有的政體管理其本國；依其意志改變其政體；並得經由其所認為適當的任何機關，不論其為國王、大會、會議、委員會、總統或為其可能選定的任何其他機關與外國交涉事務。所應當注意的唯一要素是那個國家的意志。”³

一八四. 這總結我們所採的立場。我們感到十分煩惱，而且現在繼續感到煩惱，因為有人在這一個極簡單的全權證書問題上加上一個承認問題。本人不願發揮這一個問題的法律方面，不過有人已就此項問題提出了一個極重要的文件，該文件雖為一些人——願意忽視該文件的人——所忽視，但仍不失其為聯合國的一個文件，不失其為一個深思熟慮的文件，因為這是一個委員會對此項問題所作的審議結果。本人所指的是當時的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封公函。⁴現在本人援引其中的一段話：

“從法律理論的觀點上說，如果把國際組織中代表權問題與承認政府之問題聯在一起，那也就是把兩個在表面上相似而在本質上不同的問題混為一談。”

一八五. 我們認為讓北京政府出席並不涉及聯合國會員國承認或不承認該政府的問題。它甚至不是中國在聯合國中的代表權問題。它祇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的恢復一問題而已，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從一九四九年九月起就有權享有此等權利。在過去十二個年頭中，儘管許多算命先生作了許多預言，可是這一個事實上的北京政府依然健在。儘管有人作種種威脅說要解放中國大陸，而北京政府依然健在。難道我們可以忽視這些事實嗎？

³ 哲斐孫的永存弗替的思想，杜威講述，紐約，Longmans, Green and Co., 一九四三年，第一六二頁。

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補編，文件 S/1466。

一八六. 這一個修正案的各提案人不但計及國際生活的種種現實而且顧到了目前中國的種種實情。這一點並經我所提到的那個文件中另一句話予以證實。現在本人再度引證該文件：

“因此各會員國從向未中斷的慣例業已明白指出：

“(一) 任何會員國都可以正當投票接受其所不承認或未予建立外交關係的政府代表，以及

“(二) 此種投票並不含有承認或準備建立外交關係之意。”

一八七. 我們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出席，無非要使該國政府取得其所應得的地位，除此之外我們並不要求有任何其他後果。承認問題卻完全是另一回事。不過我們所反對的是有人把這個問題和承認問題混為一談。不但如此，若干代表團現在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另外申請入會，這種作法實在混淆聽聞。前秘書長的那封信上並稱：

“截至目前為止，聯合國所採用的辦法不但在法律上是正確的，而且深符本組織的基本性質。聯合國的會員國並非祇限於志同道合、彼此意識形態相同的國家和政府（像若干區域組織的情形那樣）。既然這是一個以會籍普及為目的的組織自必包括在意識形態方面彼此不同甚至相互抵觸的國家。”

一八八. 本人不想進一步引證這個文件所說的話，因為它的內容是大家所知道的，而且許多人在發表談話時都提到它的內容。目前我們所要做的事無非是終止這一切在辯論中無時不提出的不合事實的臆斷。

一八九. 說到這裏，本人願意明白表示我們的立場。我們的修正案絕不貶抑蘇聯決議草案，也決不減低蘇聯決議草案的價值。本人不願使用“補充”字樣，本人也不願提美國代表所用的字樣，說我們的修正案更為乖巧。本人可以向大家保證：本人並不想乖巧。我們只想明白表示我們的立場而已，因為現在有人認為應當另外申請入會，也有人認為可能有兩個中國。

一九〇. 最後本人願意提到我們所認為關係本組織前途至深且鉅的一點。我所指的是若干國家大談其國際法企圖蒙蔽實情。任何基於國際法的政治情勢分析都必須計及業經接受的慣例。事實上國際法不能不承認最後獲得成功的征服確已改變領土所有權，正如

國內法不能改變由革命成功而產生的政權一樣。我們所想到的是將來不應再遇到這種問題——許多年前就可以解決的問題。我們要抵制他人在國際事項上使用不承認原則，因為我們認為此種原則除了企圖帶上一副法律面具來掩飾國際政治事實外，無非是一種實例指出若干政府正在企圖取得國際法的利益而解脫他們在國際法上所負的責任。因此聯合國如果接受此項原則，那末在我們看來實等於對國際社會負有義務這意念的缺乏，加以寬容。這種原則祇是一種政治概念，用法律詞藻來裝飾而已。

一九一. 也許我的共同提案人和我本人對此項問題採取如此堅決立場，不是因為我們處於中國的巨影之下，也不是因為我們處於東南亞或亞洲本部，而是因為我們認為我們在法律上作了一件對不起中國政府的事。本人不願批評各國政府的政策——這話適用於所有出席本大會的各國政府和未出席本大會的各國政府。這也就是本人有意不對蔣廷黻博士所云各節加以批評的理由。本人可以批評，不過就目前說這種作法實在無補於事。本人為謹守禮節起見，不談論政策問題。我們根據純法律和純法學上的事實向大會呼籲。我們根據我們的修正案向大會呼籲，正如我已經說過了我們的修正案是使大會立即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出席，我們所根據的假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乃是唯一代表中國人民的政府。它的管轄權和它的法令並沒有受到任何人的否認。唯有大會不承認它的合法權利。本人用不着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四十個國家建有外交關係，與八十個國家有貿易關係。這些事實是盡人皆知的。

一九二. 我們根據這些原則提出這一個修正案，我們深信蘇聯一定會了解這一個修正案所本的精神。

一九三. 關於五國決議草案，我們為了我所已經說過的各項理由以及——如果本人可以再加上一點的話——關於本組織前途的各項理由，將投票反對該草案。無論這一個決議草案的目的在於設立一個委員會來進一步研究此項問題，或在於決定應否將此問題視為一重要事項處理，我們都不能予以支持，因為這樣做不但不妥當，而且是很危險的。本人前已說過，第十八條規定可能被人濫用。不過本人不願詳細討論這一點，因為先我發言的許多法學家業已論及何時適用第十八條最後一部分的問題了。該條絕對無意造成一種不公平的情形。它所要造成的情形是符合國際法的情形。本人敬向大會推薦這一個修正案[A/L.375]。

副主席 *Mr. Kurka* (捷克斯拉夫) 代行主席職務。

一九四. 主席：我的發言人名單上有若干代表表示願意在表決之前說明他們所要投的票。本人現在請他們來這個講臺。

一九五. *Mr. BELAUNDE* (秘魯)：本人擬說明秘魯代表團在當前各決議草案及適纜所提出的修正案提付表決時將要投的票。

一九六. 就這問題說，各小國——事實上所有國家，不過尤其是我們這些小國——必須撇開政治、顧及憲章及聯合國的真正利益，用絕對客觀的態度來看這問題——換句話說，祇聽取那些以法律上及道德上的公道為根據的理由；遇有與國際情勢有關的情形則宜慎重將事。

一九七. 有人在這裏提出一個理論——在國際生活上毫無根據的高度危險的理論——說凡遇任何國家政府發生變動時聯合國祇須審查全權證書便可解決該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是一個呆板的機械的問題，對這樣的一個理論，本人實在抱歉得難予苟同。因為這種概念是根據一種可憐的淆惑。自然，最近這種問題多沒有引起關於政府繼承問題的辯論。聯合國會員國在本國領土內所成立的新政府業經多數的他國政府予以承認。如果沒有人對這些政府起革命的反應，如果關係政府顯然絕對控制本國領土，而且得到本組織幾乎所有會員國的承認，那末該政府之加入聯合國便不致改變國際氛圍，弄到妨礙聯合國為維護和平而必須採取的一般政策。

一九八. 因此，除非這三個不容否認的正常條件均已滿足，新國家的代表權問題並不是一個純粹機械的事項。過去的先例對這種問題——中國問題除外——是有利的，因此便引起了一種英文所謂“over-generalization”的看法，把一個在大體上屬於技術事項而在性質上極為複雜的問題化為一個簡單的問題。本人說這話並非亂說，因為本人自從一九一三年擔任利瑪國際法講座以來，一直都在研究這一個問題。如果一個新政府成立了，或一個新革命政權取得領土的控制權，那末此種控制顯然是已經完成了。並沒有討論兩個政府，而且兩個政府是不可能的。目前祇有一個政府。目前並沒有“非分期望的人”（本人也用這樣一個有禮貌的委婉稱呼而且本人讚揚這個稱呼）。此外如果聯合國的大部分會員國都已經承認或準備承認這一個政府，那末它們的態度不但不強迫本組織採取某種特定政策，而且相反地，將贏得世界輿論的支持，而

不至於強迫世界輿論採取某種具體方針；最後——也是最主要的一點——如果這一個新政府並沒有在世界政策上引起重大激烈的變更使和平受到危險，那末聯合國承認新政府的問題在此種正常情形之下——唯有在此種正常情形之下——纔是純粹機械的全權證書問題。爲什麼呢？因爲這種表面上的機械多數的後面是一致同意，是我們在這裏表決時所說的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均無異議”。

一九九。可是客觀研究這一個問題的結果指出，就中國說，情形並不如此。第一我們面臨兩個政府，固然有關人民與領土並不相同。不過這一個雙重政府問題也需要我們對其他嚴重問題加以研究。就承認問題說，大家也各持一說，意見懸殊。據本人曉得，承認國民黨中國的國家共有五十四國，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多祇有三十國。

二〇〇。可是最嚴重的一點是中共一到便發生了下述情形：現有法律地位的改變；外國干涉中國；破壞蘇聯與中共間顯然存在的一個條約——我們在這裏常常提到的一個條約——及立即企圖在亞洲造成帝國主義趨勢來破壞世界和平所繫的亞洲政治均勢。

二〇一。這裏所有的人都已经提到了——本人無須再說一遍——韓戰、中印半島情形、南越的游擊隊、侵略西藏和威脅印度等。

二〇二。不過還有一點更爲嚴重。我們忘記了將心理學應用在政治上。我們這一個時代有許許多多的大禍患，其中之一是我們把社會學和法律變成了純屬經驗的、物質的和數量的科學，忘記了人類道德的原則與基本目標。我們不能否認聯合國的普及——不過這種普及是精神上的普及，而非地理上的普及。當初那些成立聯合國的國家以人民名義而不以國家名義要求並宣佈若干原則，例如尊重人權、尊重條約、力行容恕——力行容恕！——及決定和平相處時他們授予聯合國所有人民一些逃避不掉的責任。任何民族如果企圖破壞這種責任那便可能被聯合國除名。憲章弁言及關於除名的那條規定爲聯合國造成一種不容否認的道德上的責任，任何政府或任何民族只要願意歸附聯合國或在這裏佔一席位做個創始會員國，那就必須尊重此等責任。

二〇三。最近，我們感到悲哀的是看到——因爲我們遇到邪惡時不會感到憤怒，只會感到悲哀、憐憫和憂愁——中共是怎樣地加緊進行它的好戰政策，最近

該國怎樣拋棄和平共存原則，怎樣明目張膽地在全人類的面前採取戰爭不可避免的學說及馬克斯、列寧主義的解釋，該項解釋絕對擯斥一切和平政策，確認必須不擇手段、不擇方式經由顛覆行動或公開戰爭來實行革命。難道我們不是正在目睹蘇聯與中共在這個問題上展開辯論嗎？蘇聯究竟怎樣解釋和平共存呢？中共接受和平共存嗎？宣佈和平共存嗎？對和平共存作同樣的解釋嗎？如果是的話，那末由於心理的各項因素，此種變更便牽涉到道德方面，聯合國如置之不理，那實在是十分荒唐而且是不可思議的。

二〇四。聯合國係以精神價值和對精神價值的認識爲基礎。如果以愚蠢卑鄙不值一文的現實主義爲名要求聯合國在有關其自身組織法與政策的事項上不顧道德標準，那實在是荒唐之至。因此，根據此項理由——本人是抱着十二分的敬意說出這話——本人認爲我們不能在今日蘇聯及錫蘭兩代表團所指出的範圍內提出這個問題。這是一個不同的問題。東方的和平關係世界和平，就這一個問題說，使人快樂充滿福音的正常情勢已經變成了今日世界所遇到的最嚴重的情勢。

二〇五。因此本人適纔所說的話無非是說這問題極其重大，我們必須更進一步加以研究，我們必須從法律觀點上來研究它，從政治觀點上來研究它，從社會學觀點上來研究它，從聯合國精神結構的觀點上來研究它，最要緊的從和平問題的觀點上來研究它。如果問題的情形確屬如此，那末誰能懷疑這問題需要研究呢？如果聯合國開始一種政治運動，採取一種富於情感的立場，篤守我們所尊重的原則或忠於我們所尊重但又不能使我們忽視憲章精神與聯合國主要利益的種種聯繫，使今日世界不致罩上一層更爲黑暗的陰影，那末誰能懷疑這是一種有欠慎重、有欠斟酌的鹵莽解決辦法呢？

二〇六。本人用了“陰影”二字；這一個字眼使我想到了荷蘭的偉大歷史家 Huizinga 的名著：“明白的陰影”一書——他還著有“Erasmus 的一生”與“中世紀的沒落”二書。諸位先生，我所說的陰影不是明日的陰影，而是今日的陰影；而且這個陰影一天天地擴大，一天天地加多。讓我們不要擴大一個直認不諱的帝國主義國家的陰影，不要加大一個可使聯合國分裂的問題的陰影。讓我們不要造成一個激烈辯論的根源，不要再提出一些問題來破壞聯合國爲完成其崇高人道使命而必須保持的精誠團結。

二〇七. 秘魯代表團根據這些理由將投票反對——本代表團曉得十分清楚這樣投票的意義——反對蘇聯提案，反對錫蘭的修正案，因為本人已經說過了，錫蘭修正案決不改變蘇聯的修正案。本代表團並將投票贊成美利堅合眾國的提案——本代表團也同樣曉得這樣做所含的意義——因為該提案所說的正是我們大家所認為是實在的——就是說，這是提請聯合國審議的一個最重大、最重要的問題。

Mr. Slim (突尼西亞) 回任主席。

二〇八. *Mr. BERARD* (法蘭西): 大會如果聽說法國代表團祇擬簡短說明投票立場，那一定不會感到奇怪。辯論過程中發言的代表約有六十人之多，所有的話都是說了又說。如果在本階段中再來談這問題的實體，那實在有欠妥當，而且將使我們不得不再說一遍不必要說的話。無論如何，本人就我們案前各決議草案所願發表的意見不是基於高深政治方面的揣測，而是基於簡單的常識。

二〇九. 的確，常識使我們不得不宣佈我們贊成澳大利亞、哥倫比亞、義大利、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L.372]，因為這些國家的代表已對這一個決議草案發表強有力的意見了。中國代表權問題如此錯綜複雜極易惹起爭論，怎麼可以說不是憲章第十八條所指的“重要問題”呢？正如前日喀麥隆代表所正當指出，這個問題在大會裏提出達十二年之久，難道這一個事實沒有顯明證實這一個問題的重要嗎？*Mr. Bindzi* 當時並說：

“在這十二年之中，組成這一個卓越論壇的哲人們沒有一次不認為：作成決議的時間尚未來到，而且他們需要更多的時間來考慮。”〔第一〇七六次會議，第一七六段。〕

二一〇. 如果一方面說這個問題按其性質說可能引起最嚴重的影響，而在另一方面又說它無非是一個程序問題而已，那末據我看來這話根本是自相矛盾的。先我發言的許多代表在發表談話時也都支持此項意見。我現在祇引徵錫蘭代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所發表的雄辯演辭裏一段尤其有意義的話：

“根據這些理由，我們目前所討論的問題除其中涉及一個簡單的全權證書問題外，並不是一個程序問題。它是一個關係亞洲及整個世界和戰問題至深且巨的問題。”〔第一〇七〇次會議，第九十二段。〕

二一一. 我們也應當提到憲章第十八條所列的各項重要問題並非止此而已，因為該條第三項規定“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因此大會實有充分理由斷定目前所爭執的問題是重要的。依據我們的意見，大會有責任這樣地做。

二一二. 法國代表團因此將投票贊成五國決議草案[A/L.372]，這一個草案不論從法律觀點上或從事實觀點上說似乎都是極有根據的。在另一方面，法國代表團認為蘇聯所提決議草案[A/L.360]的行文格式與實體實使法國代表團不得不投票反對之。

二一三. 讓我們先考慮行文格式：我們認為蘇聯提案的措辭要不得。這也是東方各國代表團喜叱責的作風的一個實例，這種作風目前在聯合國中日益風行，因此賴比瑞亞共和國總統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向大會發表演講時用一種尤堪稱道的口吻加以矯正，當時他說：

“……討論與辯論，有時甚至連決定都在激昂的情緒下進行，會員國把所有外交上的謙摺及詞令上的婉轉盡加拋棄……這種逐日、逐月、逐年乃至逐一屆會發生的行為業已種下忌嫉、仇恨及偏見，其程度之深使友好的交往、諒解、和解、修好及折衷無論在任何一階段即使不是絕不可能，亦極其困難了。”〔第一〇四一次會議，第十六段。〕

這些話是賴比瑞亞共和國總統 *Mr. William S. Tubman* 說的。

二一四. 本人也完全贊同前天馬達加斯加代表 *Mr. Louis Rakotomalala* 在此項辯論中所發表的意見，當時他說：

“這個辯論中，贊成和反對准許加入者都發揮了他們動人的議論，但是他們的發言頗具熱烈的感情，而且我們必須說，他們有時毫不尊重我們一百〇三個國家來到這裏所共同維護的客觀性與道德原則。”〔第一〇七六次會議，第一五三段。〕

此種粗暴的辭令本身足夠構成我們拒絕接受蘇聯決議草案的理由了。可是，實體的考慮甚至尤為嚴重，尤為重要。

二一五. 蘇聯提案自稱給予我們一個斷然而直接的解決辦法，可是目前所作的討論至少已經向我們指出了這一個問題的廣泛與複雜，而蘇聯所提的解決辦法絕未計及這問題的所有因素。愛爾蘭的卓越外交部長 *Mr. Frank Aiken* 促請大會〔第一〇七五次會議〕尋

求一種辦法來確保並促進遠東的和平。法國代表團不認為祇要通過蘇聯的決議草案便可以緩和緊張情勢，或克服目前的種種困難；事實上情形正恰相反。如果把一個一向尊重聯合國憲章規定與國際義務的政府的代表驅逐出去，而以一個至少可以說是不很重視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國際間友好和平關係之發展的政權的代表代之，那末據我們看來，這並不是一種值得吹噓的解決辦法。再說一遍，這是一個重要問題，它的每一方面都值得我們參照各方適纜在辯論時所發表的意見加以詳細權衡。因此，一如本人所說，本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這一個決議草案。

二一六. 本人適纜所作的解釋指出了本國代表團將對柬埔寨、錫蘭及印度尼西亞所提修正案[A/L.375]採取何種態度。該修正案有一個優點，就是清除本人適纜所批評的蘇聯決議草案的粗暴措辭。因此就這一點說，我要說該修正案的各提案人確實值得我們感謝。不過事實上該修正案並沒有改變蘇聯決議草案的意義或範圍，也沒有消除我們所認為實體方面所將引起的嚴重反對。根據此項理由，這一個修正案實非本國代表團所能接受。

二一七. Mr. DELGADO(菲律賓): 我們在審議議程上題為“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之項目九十及題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之項目九十一時收到了決議草案兩件，其中之一[A/L.360]是蘇聯提出的，另一個則是澳大利亞、哥倫比亞、義大利、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提出的[A/L.372]。柬埔寨、錫蘭及印度尼西亞三代表團對蘇聯決議草案提出了一項修正案[A/L.375]。

二一八. 菲律賓代表團在未表決這兩個決議草案之前願明白表示它的立場。關於共產中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一般問題，本國代表團已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七日發表下述聲明，表明菲律賓政府的立場：

“共產中國蔑視和平，否認並反抗聯合國的集體願望，不顧鄰國及許多其他國家的和平與領土完整，經由侵略，實行滲透及顛覆活動，我們尊重憲章規定，所以在目前情形下菲律賓代表團依然反對共產中國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第一〇三八次會議，第九十段。〕

二一九. 在我適纜所援引的那一項正確聲明中，我們提到了憲章的若干規定。讓我在談論我們心目中那些憲章規定之前，向本大會提出本國代表團認為這

些決議草案——尤其是蘇聯決議草案——背後所懷的動機，及大會通過各該決議草案所將引起的後果。

二二〇. 蘇聯所提決議草案有正文兩段。正文第一段要求聯合國所有機關中“非法佔據聯合國裏中國席位之蔣介石集團代表”立即退出。正文第二段“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遣派代表參與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的工作”。

二二一. 柬埔寨、錫蘭及印度尼西亞所提出的修正案則將蘇聯決議草案的前文兩段改為一段，內稱大會決議“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出席聯合國及其所有各機關”。

二二二. 澳大利亞及其他四國所提決議草案稱大會憶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三九六(五)建議：

“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者非止一方，而該問題又成為聯合國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憲章宗旨與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爰決議：

“…依憲章第十八條規定，任何更改中國代表權之提案均屬重要問題。”

二二三. 該兩決議草案既然彼此相關，我們打算予以合併討論。

二二四. 菲律賓代表團贊成五國決議草案所表示的意見，認為“任何更改中國”在聯合國中之“代表權之提案”均屬憲章第十八條所指的“重要問題”，因此我們將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二二五. 我們不能投票贊成蘇聯提議的決議草案，因為正如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七日我們的政策聲明所暗示，我們鑒於憲章若干規定及共產中國過去與現在的行為，反對共產中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二六. 我們不能投票贊成三國修正案，因為該修正案既不改變蘇聯決議草案的幕後動機，又不改變其所將引起的種種後果；如果該修正案通過，則結果實無異於通過蘇聯決議草案。中華民國將要退出聯合國，它的席位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佔據。

二二七. 我們對蘇聯所提決議草案採取此種立場，並非沒有想到若干代表團所表示的意見，他們說我們面前的問題並不涉及會員國的除名問題，又說我

們這裏所處理的也不是新會員國入會問題，我們的當前問題祇是關涉全權證書而已。本國代表團不但對蘇聯決議草案的措詞加以充分考慮，而且竭力想法尋求這種措詞的幕後動機。我們想問我們自己：這一個決議草案的目的究竟何在呢？它的影響如何呢？

二二八．讓我們看看正文第一段。不錯，該段祇說退出而沒有說除名；不過據本國代表團看來，退出和除名似乎沒有多大的分別。該決議草案要求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所有機關。

二二九．何謂聯合國各機關？依據憲章第七條規定，聯合國的機關分成兩種——主要機關及輔助機關。主要機關包括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輔助機關則為依憲章規定設立的各機關。後一種包括和平觀察團、難民工賑處、亞經會、兒童基金會及許多其他機關。

二三〇．蘇聯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關於“退出”的部分——要我們令國民黨中國代表退出大會、安全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亞經會、兒童基金會及聯合國許多其他輔助機關。這種行動不就等於除名嗎？如無論說是退出、革退或除名——結果都是一樣的。他們不願認為這種行動是嚴重的，是重要的；他們要用過半數的同意來作成此種更換。這是何等的可笑！

二三一．現在我們要來談談蘇聯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二段——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遣派代表參與聯合國及其所有各機關工作”。正如對付前文第二段一樣，本國代表團不但研究這一段的措辭，而且研究此種邀請的真正目的和結果。顯然這一個決議草案的目的和結果是准許一個新會員國出席。有些人說目前的問題祇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合法權利之恢復而已，可是我們要對這些人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從未享有任何權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並不是人人都有的權利，而是符合若干條件後得由本組織授予的一種特權。這些條件是些什麼呢？

二二二．根據憲章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凡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者必須具備下列四個條件：一，必須是一個國家；二，必須愛好和平；三，必須接受憲章所規定的義務；四，必須經聯合國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此等義務者。

二三三．菲律賓代表團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過去和現在的行為，證實了該國不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因此沒有資格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

二三四．憲章第四條中使用“愛好和平”四字並非偶然的。憲章使用這一個字樣，是經過一番仔細考慮的——一九四五年在金山而且甚至在金山會議之前——一九四二年在華盛頓及一九四三年在莫斯科。在聯合國憲章的歷史上我們碰到了這四個重要文件：（一）一九四一年大西洋約章；（二）一九四二年聯合國宣言；（三）一九四三年莫斯科宣言；及（四）一九四四年鄧巴頓橡園建議案。大西洋約章中找不出“愛好和平”的字樣，聯合國宣言中也找不出這字樣。不過我們在莫斯科宣言及鄧巴頓橡園建議案中找到了這字樣。聯合國憲章也就根據這兩個文件採用了這字樣。

二三五．關於那些國家應為本世界組織會員國一問題，當初擬訂聯合國憲章所本的各项提案的專家考慮到了三個原則：（一）會籍普及的原則，憧憬一個成員遍天下的國際組織；（二）自動會籍的原則，凡公認之獨立國家均予視為國際組織之會員國；（三）選擇會籍的原則，由國際組織自己選定其會員國。

二三六．當時各該專家拋棄了自動會籍的概念，因為會員國既然負有若干義務，誰也不能強迫任何國家加入一個組織為會員國。他們保持會籍普及的概念，作為一個目標，不過，贏得起草專家一致贊可的就是選定會員國的概念。他們贊同選定會員國的原則，是因為他們一致認為本組織成立之初不應准許侵略國家——軸心國家加入。用這些起草專家的話說，這些敵國“必須改過自新”然後纔能加入本組織作愛好和平的會員國。它們拋棄自動會籍的原則並採納選定會員國的概念，自然必須考慮選擇的條件或申請入會者所必備的資格。一九四三年秋天莫斯科談判所用作談判根據的美國提案中並沒有“愛好和平”的字樣。這個字樣是經過英國代表提議及嗣後並經蘇聯、美國及中國代表核可後纔加上的。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莫斯科宣言列有後來所謂的“莫斯科宣言第四點”，其中初次載有“愛好和平”的條件。該段的措辭如下：

“四．它們〔該四國政府〕承認必須儘早設立一個基於所有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一原則的一般國際組織，以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無分大小均得加入為會員國。”

二三七．繼莫斯科會議之後，美國、聯合王國、蘇聯及中華民國代表在美京華盛頓舉行的鄧巴頓橡園談判。這是第二次這些國家贊同選定會員國的原則並議定唯有“愛好和平”的國家纔能加入所提議設立的國際組織為會員國。

二三八. 鄧巴頓橡園會議提案第二章是從華盛頓談判產生出來的，後來在金山會議時經憲章起草人用作工作文件，其中第一句話是：

“本組織係以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為根據。”⁵

關於會員國的第三章祇有一句話：“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均得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⁶

二三九. 值得注意的，是金山會議時各方就會員國問題所發表的意見。若干代表要在鄧巴頓橡園提案所訂的“愛好和平”的唯一條件之上再加上一些必備條件。舉例來說，智利代表認為會員國不但應當愛好和平，而且應當愛好“民主制度”。法國代表則更進一步，認為申請國應當“用它們的制度、它們的國際行為並確實保證它們尊重國際義務”來證明它們的確“愛好和平”。不過當時通過的卻是聯合王國的提案。該提案的措辭如下：

“凡愛好和平之國家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接受並履行憲章所載各項義務者得為本組織之會員國”。⁷

英國這一項提案歷經修改後，列為聯合國憲章第四條第一項。

二四〇. 因此，“愛好和平”的條件顯然是經過長時期的討論後纔列入憲章的。這一個條件是一九四三年在莫斯科想出來的；一九四四年經鄧巴頓橡園會議予以確認；一九四五年金山會議時纔正式列入聯合國憲章。今天，這一個“愛好和平”的條件依然載在憲章之中，值得我們尊重。

二四一. 我們在十月十七日所發表的政策聲明中廣泛說到侵略，滲透與顛覆行動。讓我們舉出一些實例。侵略？我們的回答是韓國。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日當聯合國軍正在擊退犯境的北朝鮮共產黨人時成羣結隊的中國共產黨卻進入韓國，參加作戰，把聯合國軍趕了回來，他們並佔領大韓民國的首都漢城。當時大會要求共產中國撤退軍隊。可是北京方面拒絕了，因此大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決議案四九八(五)確認北京方面採取侵略行動。

二四二. 同時聯合國軍俘獲了許許多多的中共軍隊。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戰協定簽字，戰爭結

束。現在這一個停戰協定依然有效；因為雙方還沒有議定任何和平的解決辦法。換句話說，韓國戰爭從技術觀點上說，今日依然未已。

二四三. 甚至今日，聯合國統帥部還動員了許多軍隊駐紮三十八線非武裝地帶的附近地區，面對着許許多多的共產黨軍隊。如果今天我們走到釜山——南韓的一個城市——我們便要看到一個平曠的地區飄揚着聯合國的旗幟。這一個地區到處都是十字架和其他的標誌，這些都是為維護聯合國原則而捐軀沙場的無數戰士的墳墓。這是聯合國的釜山公墓，是第一個此種公墓。有些墓碑上刻着菲律賓的姓名，因為我國也參加了聯合國的行動。

二四四. 在這一個大廈裏，你們如果走出了默禱室那便將看到一面銅碑，上面寫着：“聯合國——紀念為聯合國服役而在韓國死難的會員國軍人……”等字，你們還要看到十六個國家的國名，其中有非洲國家、亞洲國家、歐洲國家和美洲國家，它們都曾參加韓國戰爭與中共作戰。聯合國的釜山公墓和本大廈中的這一塊銅碑都使我們想到一個殘酷的事實，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祇對一個國家發動戰爭，也不是祇對一個國家集團作戰，而是對聯合國本身發動戰爭。

二四五. 西藏呢？我們全曉得共產中國武裝軍隊侵犯西藏和剝奪人權。無數的西藏人民包括達賴喇嘛在內，都逃出西藏，在印度、尼泊爾及其他鄰近各國中做難民。達賴喇嘛指控北京方面犯了殘害人羣之罪。

二四六. 我們甚至曉得此刻中共正在印度領土內幹些什麼。據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紐約時報載稱，尼赫魯總理已經表示可能用武力來對付中共侵略者。偉大的尼赫魯是一個真正愛好和平者，是另一位偉大的愛好和平者——甘地聖哲——信徒，據說他曾經說過：

“我的整個靈魂反對無論在任何地方的戰爭這一觀念。這是我一生所受的訓練。現在活到七十二歲我實在不能隨隨便便地予以拋棄。”⁸

可是尼赫魯儘管深惡戰爭，卻說可能使用武力來對付中共，我們也就曉得印度的國土已經成了侵略的對象。

二四七. 我們既然曉得轟炸中國大陸以外金門、馬祖兩島嶼的事，我們曉得寮國的事，現在我們又曉得南越的事。菲律賓在所有方面無論經濟上或其他方

⁵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 G/1, 第二頁。

⁶ 同上, 第三頁。

⁷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 I/2/17, 第二頁。

⁸ 發言刊載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出版的紐約時報。

面，也都難逃中共的顛覆行動。我們毋須在這裏詳細敘述。我們祇要說我們有詳細的情報也就夠了。

二四八．這裏有一個國家想要進入本組織，我們聽見這一個講臺上說共產中國相信和平共存，如果加入聯合國那實將有裨於和平。可是共產中國當真愛好和平嗎？

二四九．我們曉得共產中國深信共產國家與自由世界的戰爭必不可免。該國培養並擁有強大的陸軍，這批陸軍並不是用來自衛的。事實上，該國派遣了一百萬的軍人蹂躪韓國。它利用這批陸軍去侵略西藏。事實上它正在使用這批陸軍來侵略印度。

二五〇．中共認為列寧主義所說的戰爭不可避免以及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間的繼續鬭爭也不可避免這些話在今天依然是正確的。

二五一．**主席**：本人現在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二五二．**Mr. LAP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都在洗耳恭聽這一位代表的講演，本人十分敬老，因此要請他在一個比較方便的時間再繼續演講。現在已經過了子夜，我們大家，尤其是老年人都應當睡覺了。

二五三．**Mr. DELGADO** (菲律賓)：本人快要念到最後一頁了。我說中共認為列寧主義所說的戰爭不可避免以及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間的繼續鬭爭也不可避免這些話就像幾十年前發表時一樣，今天依然是正確的。現在本人援引他們所說的話：

“我們相信列寧的思想是絕對正確的：戰爭乃是剝削制度的必然結果，而帝國主義制度則是現代戰爭的根源。除非帝國主義制度和剝削階級根絕，戰爭總是要發生的。”

二五四．換句話說，祇要共產主義尚未戰勝全世界，戰爭就不可避免。在這種情形下：

“馬克斯-列寧主義絕不可陷入資產階級太平主義的泥沼，它一定要用具體的階級分析方法來檢討各種戰爭，並為無產階級政策作成結論……”

讓共產中國將來作些事情出來洗刷我們從韓國、西藏、印度、寮國及越南所得到的印象；讓它停止侵略、滲透和顛覆的行動；讓它放棄戰爭實屬必要的政策；讓它不再違抗聯合國，然後我們纔能談到聯合國邀請它來這裏參加我們的工作。

二五五．我們將根據上述考慮投票。

二五六．**主席**：本人在未請下一個發言人發言之前願意請大會注意：我們現在是在聽取關於說明投票立場的聲明。本人已在本次會議宣佈過了一般辯論業已結束，因此如果所有代表不利用此種聲明來重開一般辯論，本人便將感激不盡。

二五七．**Mr. CISSE** (塞內加爾)：本人依循主席適纔所作的請求，力求簡短，並專限於說明投票立場。

二五八．大會第十五屆會討論中國在聯合國的代權問題時，本國代表團願意表明立場，並投票贊成將該項目列入議程〔第八九五次會議〕。

二五九．嗣後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在大會第二期會議頭幾天裏，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予以法律上的承認。我們最近所採取的立場依然反映我們今天所行的政策。塞內加爾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因此本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任何懷有此種目的的決議草案。不過蘇聯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A/L.360〕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入會問題與中華民國除名問題連繫起來。本國代表團認為如果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置於聯合國之外那是不公平的，不合實際的。同樣地，如果把國民黨中華民國驅出聯合國，那也是有失明智的。本國代表團根據這些考慮，不能支持蘇聯決議草案。

二六〇．不但如此，塞內加爾認為中國代表權問題在聯合國歷史上是獨一無二的。本組織面臨此項問題幾及十年之久，而且始終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保持可能繫於此項問題之解決。因此，我們必須依據憲章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對此項問題加以審議。本國代表團根據上述理由將投票贊成五大國所提的決議草案〔A/L.372〕。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前十二時二十五分散會